

1. 《瑜伽師地論》

／鄭振煌 週一 09:30-12:00

《瑜伽師地論》，彌勒菩薩說，玄奘大師譯，凡一百卷詳細說明學佛人轉凡為聖的修行過程，是成佛之道的百科全書，也是唯識學的基本論典。本期講解卷第十五聞所成地，說明菩薩行者所應聽聞之五明，包括內明之八聖道、八勝解、九結、十遍處、十無學支，以及醫方明、因結、聲明、工業明。充實吾人之福慧二資糧，裨進一步思維、止觀禪修、行十波羅蜜，最終成佛。（本課程全期十二次，每次二小時三十分）

2. ◎藏文佛典閱讀與翻譯

／蕭金松 週一 14:00-16:00

1.《八千頌般若經注釋·現觀莊嚴明》（簡稱《大釋》）是一部印度八世紀學者師子賢論師配合《現觀莊嚴論》注釋《小品般若經》的重要著作。

2.本課程以上述藏文譯本為教本，配合相應之藏譯與鳩摩羅什、玄奘、施護等三家漢譯逐段對照的《八千頌般若經》經文，同時講授，使學員熟習釋經經典的體例，兼習般若經義理，訓練藏漢文佛典的解讀及翻譯能力，培養學員獨立閱讀藏文佛典的自信。適合已具基礎藏語以上程度的學員選修，本期進度為〈釋一切智〉、〈釋圓證一切相〉。

3.本課程配合「藏傳佛典漢譯人才培訓計畫」，及「般若工作坊」需要，上課時間延長為3小時（14:00-17:00），每月一次挪為研討會，邀請其他學者專家與會指導，討論翻譯成果，學員可以參與討論或觀摩。

3. 藏語入門（下）

／葉蕙蘭 週一 19:00-21:00

此課程分為上、下兩個學期，包含了1.拼音、2.簡單的會話、3.文法及4.基本閱讀四個單元。本（下）期的課程中，包含了文法與基本閱讀二個部份，理論與實踐並重，讓同學不必出國，就能輕鬆且紮實地學好；拉薩與康巴兩種讀音，以及會話造句的能力。為日後向上師請益佛法，種下良好的緣起。

4. 英語佛法選讀

／高明道 週二 19:00-21:00

上個世紀以來，介紹佛法的西文讀物日益增多，逐漸形成內容多元的文獻寶庫。其中不乏字句流暢、理解正確、解行並重的佳作。本課程呼應國內一般西藏佛教道次研修熱潮，選用宗喀巴大師的《菩提道次第廣論》中的上士道為探討範圍，講解一律採用國語，希望幫助學員增廣、加深實踐佛法方面的知識，同時也消弭對英語的畏懼或陌生感。

5. 印度佛教史

／劉國威 週三 19:00-21:00

本課程以台灣較易取得的印度佛教史書籍為基礎，配合國外近年來的研究成果，以時間先後順序、分主題探討印度佛教史的發展，大致如下：1.關於印度文化與印度佛教史的材料；2.印度文化通史簡介；3.釋尊時期；4.阿育王與部派佛教的發展；5.大乘佛教的起源及相關探討；6.北印貴霜王朝-初期大乘的造像與經典；7.南印印正王朝-大乘經典與中觀源流；8.笈多王朝-瑜珈行派與中觀派的交涉；9.旅印僧人眼中的印度佛教；10.佛教與其他宗教的交涉；11.佛教密教的起源與發展；12.波羅王朝-後期大乘佛教；13.波羅王朝後的印度佛教發展。

6. 廣論毘鉢舍那章概說

／黃奕彥 週三 19:00-21:00

廣論毘鉢舍那卷帙龐大，以月稱論師思想為本，詳盡講述中觀正見，並破斥過去西藏中觀解釋者所破太過與太

法光佛研所「佛學成人教育」
2015 秋季課程簡介

狹之過。宗喀巴大師其他講釋中觀之論本如「人中論善顯密意疏」、「中論大疏正理海論」都以解釋印度古德論本為主，本論則在道次第的架構下，以實修次第為考量，先明說修觀資糧，其次依序說明所破、自續應成之別、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抉擇之理，雖然初識時艱澀，若依論思惟則漸得深入之益。本課程以概介為主，並輔以論中一二例句作文法分析。

7. 進階藏文文法與經論選讀

／張福成 週四 14:30-16:30

經由前期基礎文法的課程，同學們已經掌握了基礎文法，而且對句型的運用也有了認識。在上課時，我們也引用了經論中的諸多例句作為練習，因此同學們在閱讀經論時，也具備了能力，能夠分析單句與基礎的句型。因此實有必要學習進一步的文法，而且進一步閱讀經論，以期經由掌握句型而正確了解經論中的法義。此即為本課程之目標。

8. 梵文入門(上)

／劉國威 週四 19:00-21:00

此課程基本上為一年之課程，主要以認識梵文字體、文法為主。第一學期的主要內容為認識天城體及初步文法，內容包括：名詞 a, i, u 為語尾的變化；動詞現在陳述式的 1, 4, 6, 10 類；前加字首；過去分詞。上課以文法講解及習題試作為基本方式，並視同學之學習程度與興趣調整上課習題內容。教材內容編輯自 Perry 之 A Sanskrit Primer、Robert P. Goldman 及 Sally J. Sutherland 之 Devanipravesik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anskrit Language；以及釋惠敏、釋寶因編譯之《梵語初階》。

9. 書法寫經

／胡進杉 週四 19:00-21:00

（一）初階：1.書法史簡介及書法寫經的意義；2.書法的執筆、用筆、運筆的練習；3.中階的練習，認識楷書的各種筆法以及字的間架結構；4.條幅作品的布白與落款的認識；5.百字以內經典文句書法條幅作品之習作。

（二）進階：1.大楷之學習；2.大字橫幅、匾額之習作；3.對聯之習作；小楷抄寫心經等之習作。

10. 藏語中級

／丹增南卓 週五 19:00-21:00

1.本課程將以中國民族出版社出版的《拉薩口語讀本》作為上課教材。由淺入深教導西藏口語，期望能讓學員發音標準，奠定一口標準拉薩音。另外對藏語的文法結構，也將以每個課文中的簡單基本句型，讓學員對口語語法清晰了然。

2.對於每堂課所學到的單字新詞，也以生活主題擬構情境來造句，用最簡單最實用的短句，讓學員迅速學習到實際口語用法，並達到輕鬆記憶詞組的效果。

3.報名學員需具備快速藏文拼音的能力。

11. 根本佛教講座

／楊郁文 週六 09:00-12:00

旨趣：佛法的活學活用

1.理解佛法的根本。2.了解阿含學的階梯。3.明白阿含道的修習次第。4.活用佛法於生活中。以無漏戒學 過日常生活。以無漏定學 過宗教生活。以無漏慧學過覺悟的生活。以正解脫學過無漏清淨的生活。從生活中隨緣消業障，解脫惑、業、苦。從生活中隨緣充實戒、定、慧、解脫、解脫知

見等五分法身。從生活中隨緣相續慧命盡未來際，乃至成佛。5.成為多聞者，而「隨信行」。6.成為如理思惟者，而「隨法行」。7.成為法次地向者，而成就「信解者」/「見到者」/「身證者」。8.成為見法涅槃者，而成就「慧解脫者」/「俱解脫者」

秋季班講解 增上慧學

1.當修習增上慧學 2.云何為慧？3.依何義為慧？4.何等為慧之相、味、現起、足受陰 5.慧有何等 種類？6.慧應當如何修習？7.何等為慧修習之功德 8.五陰法門 9.有情(眾生)10.聞、思、修、證五陰法門 11.一一陰之定義 12.佛陀為何開示五陰法門 13.色、受、想、行、識之順序 14.於五陰所起種種我見 15.繫著五受陰除起種種邪見及苦 16.五陰、五受陰之譬喻 17.如實觀察五陰如實知五陰 18.知、斷、盡、吐、止、捨、滅、沒五受陰 19.成就貪等一一法不堪任於色等五陰滅盡作證 20.(六內、外)處法門 21.處/入處 22.有情之 生理作用 23.六六處是世間、一切 24.修根 25.於六六處思惟、修、證無常、苦、無我、空。

12. 中國佛教史

／劉嘉誠 週六 09:00-11:00

1.中國佛教起源於印度而有別於印度佛教，影響中國佛教自成體系的因素很多，主要的因素包括：西域佛教、譯經師、中國政局、中國固有思想文化、民族性、民間信仰等諸多因素，形成有別於印度的中國佛教之風格與特色。

2.本課程以印度佛教發展為本，介紹中國佛教思想的起源、發展與流變，呈顯佛教傳入漢地的時空環境適應及與中國固有思想文化的融合。課程中除介紹整體中國佛教發展的歷史梗概，並介紹歷代具代表性的重要佛教人物及講解主要宗派的思想，如承襲自印度佛教的三論、法相，開啟中國佛教特色的台、賢、禪等宗派的學說要旨，以綜觀教史流變，深入教理義蘊，勾勒中國佛教之經緯，揭示中國佛教之深度。

3.主要教材：印順、妙欽合著，《中國佛教史略》。

13. 《菩薩藏經》選讀 (共10週)

／高明道 週六 09:00-12:00 (隔週上課)

唐三藏法師所譯《菩薩藏經》是一部專門針對大乘行者宣說的契經，後因編入《大寶積經》，以「《菩薩藏會》第十二」的面貌傳流至今。在這部篇幅不小的佛經裡，世尊有慈悲喜捨、六波羅蜜等多方面的開示，指導嚮往圓滿佛果的弟子如何實踐菩薩道。本課程以第五品——《四無量品》——為主要教材，讓學員一面多多認識漢譯本的語文特性，一面又探究法門的意義和實修。

14. 巴利語入門(上)

／高明道 週六 14:00-16:00

本課程的設計特地照顧以華語為母語的學員，著重自然學習，免於枯燥文法背誦的痛苦。講解全用中文，學員不須具備外語基礎。力求去除語言隔閡，減輕學習壓力。課程內容由淺至深，既傳統又創意，同等重視實用語彙及語言邏輯（語法），以鋪好往後輕鬆進修巴利之路。

15. 漢藏文《俱舍論》研讀

／蕭金松 週六 14:00-16:00

1.本課程選用世親論師造《俱舍論釋》藏文譯本，和真諦、玄奘二種漢文譯本，逐段對照之自編教材，帶領學員深入研讀，熟習漢藏文語法，琢磨漢藏譯文特

色，培養佛典解讀能力，掌握基本佛學詞彙，蓄積翻譯佛典能量。

2.適合具藏文初級以上能力，對藏漢文佛典有興趣者，作為藏文中級課程進修。

3.本期進度為〈根品〉、〈世間品〉。

16. 南傳大師著作選讀

／釋果儒 週六 14:00-16:00

近代南傳佛教大師輩出，無論是泰國、緬甸、斯里蘭卡，均不乏解門行門具佳的大德，這門課擬從南傳大師的著作中，介紹他們的行持，及其智慧與風姿，如雷迪大師、阿姜查、班迪達尊者、Jotika 禪師、恰密禪師，尤其是阿姜查的開示非常簡明、生活化，深入淺出，非常受用。希望讀了這些大師的著作後，我們能與他們一樣，在解脫道上勇往直前，精進不懈，直到究竟解脫。

17. ◎巴利語中級

／高明道 週日 08:00-10:00

盛行於南亞、東南亞的佛教傳統，除保留唯一完整的印度語文藏經外，另又產生多種不同體裁的巴利文獻，不過這些豐富的典籍當中為國內學者注意的，頂多是經、律、論等三藏之法、疏，其餘大體一概被忽視。為多少彌補此遺憾，本課以錫蘭古史書之一的《大史》為研讀內容，希望有熟習巴利語的學員可透過這部影響深遠的文本在品嚐另一種巴利風味的同時，加深對巴利佛教文化的理解。

18. 止觀研究與實習(免費課程)

／清如法師 週日 9:00-11:00

苦難是生命中無法避過的課題，它如影隨形的伴隨著人的一生。因此，如何從苦中出離，成為人類共通的課題。人要如何從苦中出離？在佛教，佛陀教導人們從自己身上下手。因為生命中的困境，與無法認識真實的自我有關；而生命的真相，卻隱藏在我們回應生命的方式當中。因此，人唯有透過探索身心的真實樣貌，才能不被重重疊疊的人事、物制約，而與自己和解。

本期課程仍是依據《大念處經》的教導內容，嘗試從四個面向來探索身心現象，折能提供與自己和解的契機。四個面向如下：

一、如何邁向解脫之道

二、正視來自生命的訊息

三、勇敢面對生命流轉法則

四、揮別輪迴鎖鏈

19. 巴利契經選讀

／高明道 週日 10:00-12:00

上座部所傳的巴利三藏浩瀚如海，而其中較容易切入的部分無非是經藏。因此本課程選教材的範圍限定於巴利修多羅，即以《中部》的文本為主，配合其他各部相關經文段落，冀能增強學員的閱讀能力，並同時提高對佛典的熟悉度，一方面對確切掌握語文有所助益，另一方面提供空間廣泛接觸古老經典談的法義和法門。

20. ◎上座部佛教西文研究選讀

／高明道 週日 14:00-16:00

關於東南亞上座部佛教（即巴利佛教，俗稱「南傳佛教」）的研究，相較於歐美百數十年的歷史，國內算是剛起步。國外專書的刊行、學術論文的發表，迄今未曾間斷。其中頗具參考價值的著作為數不少。本課程資料的選擇，則以英語經典之作與嶄新研究成果兩者兼顧，讓學員透過相關論文的研讀，對歐美學界上座部研究的發展與近況獲得認識，以加強國內巴利佛教研究的基礎，並對學員的研究方向有所啟發。

附註：有◎號的第 02、17、20 等三門課程，取得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選擇「學分認證班」的學員，全期上課 18 週，其中 15 週與「普通班」合班上課，3 週專班上課，必須撰寫作業，參加考試，作為學期評分依據。

導 師：印順導師 創辦人：如學禪師
發行人：釋光法師（郭麗菊）
發行所：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巷 20 號
編 輯：法光雜誌編輯委員會
電 話：(02)2578-3623 (02)2577-7920
傳 真：(02)2577-6609
E-mail：fakuang@ms49.hinet.net
網 址：http://fakuang.org.tw/
印 刷：松霖彩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本雜誌經台北市政府核准登記
登記證為局版北市誌字第 240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3295 號登記為雜誌交寄
郵政劃撥帳號：50179245 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

DHARMA LIGHT MONTHLY

法 光

第 309 期 2015 年 6 月出刊

免費贈閱，敬請助印

第 309 期要目

對中國佛教判教傳統之反思
漫談「無我」— 以傳統光學來解釋
法光 2015 年秋季課程簡介



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

「佛學成人教育」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2015 秋季課程招生

- 開課期間：「普通班」2015/09/15~12/28（全期 15 週）
「學分認證班」2015/09/15~2016/01/18（全期 18 週）
- 上課地點：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巷 20 號)
- 報名辦法：即日起受理報名。報名表請至法光網站下載（網址：<http://fakuang.org.tw>）。
- 報名方式：Tel: (02)2578-3623 Fax: (02)2577-6609 E-mail: fakuang@gmail.com
- 「普通班」學員學習期滿後，可申請修課證明，或給予「台北市民終身學習牌照」時數認證。
- 「學分班」學員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認證書。（缺課時數超過六分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上課時間、課程名稱及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1.	週一 09:30-12:00	《瑜伽師地論》（本課程只上課 12 週）	鄭振煌（法光佛研所教師）
2.	週一 14:00-16:00	◎藏文佛典閱讀與翻譯	蕭金松（法光佛研所所長）
3.	週一 19:00-21:00	藏語入門（下）	葉蕙蘭（法光佛研所教師）
4.	週二 19:00-21:00	英語佛法選讀	高明道（法光佛研所教師）
5.	週三 19:00-21:00	印度佛教史	劉國威（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
6.	週三 19:00-21:00	廣論毘鉢舍那章概說	黃奕彥（政大、法光佛研所教師）
7.	週四 14:30-16:30	進階藏文文法與經論選讀	張福成（法光教師、資深翻譯）
8.	週四 19:00-21:00	梵文入門（上）	劉國威（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
9.	週四 19:00-21:00	書法寫經	胡進杉（故宮圖書文獻處副處長）
10.	週五 19:00-21:00	藏語中級	丹增南卓（甘丹寺拉然巴格西）
11.	週六 09:00-12:00	根本佛教講座	楊郁文（中華佛研所研究員、法光佛研所教師）
12.	週六 09:00-11:00	中國佛教史	劉嘉誠（法光佛研所教師）
13.	週六 09:00-12:00	《菩薩藏經》選讀（隔週上課，共 10 週）	高明道（法光佛研所教師）
14.	週六 14:00-16:00	巴利語入門（上）	高明道（法光佛研所教師）
15.	週六 14:00-16:00	漢藏文《俱舍論》研讀	蕭金松（法光佛研所所長）
16.	週六 14:00-16:00	南傳大師著作選讀	釋果儒（法光佛研所教師）
17.	週日 08:00-10:00	◎巴利語中級	高明道（法光佛研所教師）
18.	週日 09:00-11:00	止觀研究與實習(免費課程)	釋清如（法光佛研所教師）
19.	週日 10:00-12:00	巴利契經選讀	高明道（法光佛研所教師）
20.	週日 14:00-16:00	◎上座部佛教西文研究選讀	高明道（法光佛研所教師）

附註：有◎號的第 2、17、20 等三門課程，取得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選擇「學分認證班」的學員，全期上課 18 週，其中 15 週與「普通班」合班上課，3 週專班上課，必須撰寫作業，參加考試，作為學期評分依據。

2015「如學禪師佛教文化博碩士論文獎學金」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

【本刊訊】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為獎勵國內博碩士研究生撰寫優良佛教文化學術論文，舉辦「如學禪師佛教文化博碩士論文獎學金」，預計頒發博士學位論文四名，每名三萬元，碩士學位論文九名，每名二萬元，擇優發給。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國內大專院校或佛教學院修讀博碩士學

位論文紙本一份（審後送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圖書館收藏）；3.學校發給載有學位論文成績之畢業成績單一份；申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巷 20 號
E-mail：(02)2578-3623 傳真 (02)2577-6609
E-mail：fakuang@ms49.hinet.net
網 址：<http://fakuang.org.tw/>

1.申請書一份。（表格請從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網頁下載或寄 E-mail 索取）；

2.有考試委員簽名頁之學

對中國佛教判教傳統之反思

王美瑤

判教這樣的做法與風氣，是佛教在傳入中國之後，南北朝時期慢慢建立起來的，現在已經成為中國佛教各家宗的重要傳統。

先說，判教是在做甚麼呢？為什麼會出現判教的風氣？判教指的是，對於佛陀所說的教法，依據其不同的對象、方式、內容、層次而加以分類，或者以時間的先後分類，或者以說法的對象分類，或者認為經典之間有高下之別，或者認為教法平等只是對象不同應機說法。舉例而言：天台宗以尊勝說法在時間上的次序，而將經典分為五時，依序為華嚴時、阿含時、方等時、般若時與法華涅槃時。依照對象不同根器與層次，將經典講說的內容分為化儀四教，所謂頓、漸、秘密與不定教。對上根之眾生說較高深之義理，令眾生一點就通，形成所謂頓教；對於一般層次的眾生就按部就班慢慢講，稱為漸教，諸如此類。而又將經典的內容分為化法四教，所謂：藏、通、別、圓。判教大至是這樣的內涵。由於佛經浩瀚，傳入中國之後，為了更有系統地了解佛法，遂興起了判教之做法。

佛法面對生命世界，解釋世界的運作道理，解開生命問題的癥結，因此能夠提出解決煩惱的各種做法，提供正確道路。雖然在道理上都是一貫的法性平等，但在實際世間問題的變現上，則五花八門、千姿百態。所謂應病與藥，面對不同的生命形態、不同的善根因緣、不同內涵等級之對象，所給予的教導也就在外表上有所差異。就像從幼兒園到博士後研究，對於兩者所謂的「然則，隨著時間的長久，當判教逐漸成為中國佛較特有的傳統，就是「好」，但這樣的標準用於博士後研究就「不好」了。貌似前後矛盾，但其實需要帶出相關的脈絡。

同樣的道理，佛法在教導的時候，面對不同程度、不同情形的眾生，同樣的內容，對於一方來說是「好」，但對於另外一方卻不能稱為「好」，甚至是「不好」。舉例而言，可看兩段經文，一段引自《長阿含經》：

佛告比丘：「復有七法，則法增長，無有損耗。何謂為七法？一者，觀身不淨；二者，觀食不淨；三者，不樂世間；四者，常念死想；五者，起無常想；六者，無常苦想；七者，苦無我想。如是七法，則法增長，無有損耗。」¹

另一段引自《大方廣佛華嚴經·離世間品》當中的一段經證：「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退失佛法，應當遠離。何等為十？所謂：輕慢善知識退失佛法；畏生死苦退失佛法；厭修菩薩行退失佛法；不樂住世間退失佛法；耽著三昧退失佛法；執取善根退失佛法；誹謗正法退失佛法；斷菩薩行退失佛法；樂二乘道退失佛法；嫌恨諸菩薩退失佛法。是為十。若諸菩薩遠離此法，則入菩薩離世道。」²

其中，第一段經文當中說，有七法能夠增長法，而其中之一是「不樂世間」，如果能這樣則可以「則法增長，無有損耗。」也就是說不樂世間是正確的，應該朝前的方向。但是，在第二段經文當中，卻又提到，如果「不樂住世間」是菩薩摩訶薩的退墮。

不明裡的人，會以為佛經之

間自相矛盾，其實正好說明了佛法廣攝一切眾生，針對八萬四千種種煩惱有八萬四千種藥，給予不一樣根器、不同程度、不同目標就有不同的指引，所以不會齊頭式平等，也不用擔心學到後來窮途末路，再無可學。上一段的經證就是很明顯的例子，在阿含經典當中的教導，主要是針對一般眾生，還在生死輪迴當中載浮載沉、不可自拔，所以先說厭離，以對治凡夫長遠對於世間纏綿染著之習氣。可是在華嚴經典當中教導的是菩薩，目標是要救度眾生，能夠成為夠格的菩薩，早已超越凡夫纏綿於生死輪迴之粗眾煩惱，而要著重的是開發方便善巧的度化眾生之能力。而世間是最好的鍛鍊場所，因此，如果不樂住於世間，就成了菩薩之退墮。解開佛經教導的脈絡、條理與次第，表面上看似自相矛盾，就完全不是矛盾。

為了避免世人在表面上一看就認為佛典之間彼此矛盾，因此，中國古德就用判教的方式，建立一套分類系統，讓世人知道每部經典教導的內容其目標、對象與層次，讓世人知道並了解其次第，而解開外表貌似自相矛盾。透過這樣判教將系統建立，以利後世眾生對於浩瀚佛法總體的認識。所以，這樣的理念與做法，本意是助益的，為便利世人正確了解佛法。

然則，隨著時間的長久，當判教逐漸成為中國佛較特有的傳統，便掩蓋了越來越多關於人的問題，而終至根本的精神變了。

首先，先從字面上來說，「判」字，通常用在「審判」、「判斷」、「判別」，是一個由上而下的姿態。然而，面對佛法，身為尚在生死輪迴的一員，實在不宜自認為已經通透了解所有的佛經，而能夠由上而下地去判別或判斷。這樣的字眼，容易動凡夫的我慢，而將浩瀚廣大的佛法看成有限的、狹隘的知識，能夠任意地在股掌上分類、排列。長期使用「判教」這樣的語詞與概念，漸漸使人們面對佛典，或者其他學說、宗派流露傲慢之習氣。

有些學者直接以「大乘非佛說」來評判大乘經典；有些學者以大乘佛教之姿，批判聲聞乘為小乘，甚至認為「小乘」一詞正是「大乘佛教」發展出來以貶抑聲聞乘的。然則，就所能涉及的大乘經典當中，並無批判、貶抑聲聞乘或獨覺乘之意。三乘之施設，是針對不同根器之眾生所給予的不同引導之道，雖然經典當中的確提及聲聞乘、獨覺乘修行能達之境界不如菩薩乘之全面與透徹，但這並非情緒上的鄙視或是貶抑，而只是在事理上如實地講說，並且也不以菩薩乘的高超而嘲弄，反而是以慈悲、憐憫、善守護的方式對待二乘，乃至一切眾生。³ 佛法的教導一直都以慈悲增長、無有損耗。」也就是說不樂世間是正確的，應該朝前的方向。

但是，在第二段經文當中，卻又提到，如果「不樂住世間」是菩薩摩訶薩的退墮。

第二，由於判教逐漸成為傳

統，而中國文化長久以來都有非常根深蒂固尊古的傳統，因此傳統就變成各宗派不可撼動之師承的精神或招牌。在這樣的尊古傳統氛圍下，後人很難有空間能夠中立而理智地去理解、思考甚至批判祖師所留下來的判別內容，因此判教的內容逐漸變成不可挑戰的信仰，以及各宗派的特色。

第三，成為特色之後，事情變得更加危險了，所謂的危險指的是與佛法的核心教導與精神背道而馳。因為特色就是要跟別人不一樣。所以別家說漸、頓，為了成立一家，就需要跟別人不同，所以說漸、頓、圓，諸如此類。如果說的跟其他宗派一樣，或者可能被譏為抄襲，或是學問不夠以至於無法自創一格，就成了菩薩之退墮。解開佛經教導的脈絡、條理與次第，表面上看似自相矛盾，就完全不是矛盾。

為了避免世人在表面上一看就認為佛典之間彼此矛盾，因此，中國古德就用判教的方式，建立一套分類系統，讓世人知道每部經典教導的內容其目標、對象與層次，讓世人知道並了解其次第，而解開外表貌似自相矛盾。透過這樣判教將系統建立，以利後世眾生對於浩瀚佛法總體的認識。所以，這樣的理念與做法，本意是助益的，為便利世人正確了解佛法。

然則，隨著時間的長久，當判教逐漸成為中國佛較特有的傳統，便掩蓋了越來越多關於人的問題，而終至根本的精神變了。

首先，先從字面上來說，「判」字，通常用在「審判」、「判斷」、「判別」，是一個由上而下的姿態。然而，面對佛法，身為尚在生死輪迴的一員，實在不宜自認為已經通透了解所有的佛經，而能夠由上而下地去判別或判斷。這樣的字眼，容易動凡夫的我慢，而將浩瀚廣大的佛法看成有限的、狹隘的知識，能夠任意地在股掌上分類、排列。長期使用「判教」這樣的語詞與概念，漸漸使人們面對佛典，或者其他學說、宗派流露傲慢之習氣。

有些學者直接以「大乘非佛說」來評判大乘經典；有些學者以大乘佛教之姿，批判聲聞乘為小乘，甚至認為「小乘」一詞正是「大乘佛教」發展出來以貶抑聲聞乘的。然則，就所能涉及的大乘經典當中，並無批判、貶抑聲聞乘或獨覺乘之意。三乘之施設，是針對不同根器之眾生所給予的不同引導之道，雖然經典當中的確提及聲聞乘、獨覺乘修行能達之境界不如菩薩乘之全面與透徹，但這並非情緒上的鄙視或是貶抑，而只是在事理上如實地講說，並且也不以菩薩乘的高超而嘲弄，反而是以慈悲、憐憫、善守護的方式對待二乘，乃至一切眾生。³ 佛法的教導一直都以慈悲增長、無有損耗。」也就是說不樂世間是正確的，應該朝前的方向。

但是，在第二段經文當中，卻又提到，如果「不樂住世間」是菩薩摩訶薩的退墮。

第二，由於判教逐漸成為傳

經的教導。也就是說，心中一定要很明確，系統地整理佛典是為了更正確地且有效地理解佛法教導的內涵。佛法的核心目標，是要認識、理解生命世界的實相，在這樣的認識上修行，乃至超脫煩惱。因此，在做系統整理的時候，必是扣緊這樣的主軸，而非為了個人、我族、自宗之利益、顏面、功名、美名等。這樣，才能在修習佛法的過程當中，時時保持走在正道上，並讓佛法真正帶給眾生生命的助益。

1. 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 譯，《CBETA, T01, no. 1, p. 11, c25-p. 12, a1》。
2. 唐·實叉難陀(Sikṣānanda)譯，《CBETA, T10, no. 279, p. 299, c12-19》。
3. 《妙法蓮華經·安樂行品第十四》，後秦·鳩摩羅什(Kumārajīva)譯：「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受持、讀誦斯經典者，無懷嫉妬、諂誑之心，亦勿輕罵學佛道者，求真長短。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菩薩道者，無得惱之，令其疑悔，語其人言：『汝等去道甚遠，終不能得一切智智。所以者何？汝是放逸之人，於道懈息故。』又亦不應戲論誹法，有所誹說。當於一切眾生起大悲愍，於諸如來起慈息想，於諸菩薩起大夢想，於十方諸大菩薩，常應深心恭敬禮拜。於一切眾生，平等說法，以順法教，不多不少，乃至深愛法者，亦不為多說。」(CBETA, T09, no. 262, p. 38, b2-14)

《妙法蓮華經·安樂行品第十四》，後秦·鳩摩羅什(Kumārajīva)譯：「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有持是法華經者，於在家、出家人中生大慈念，於非菩薩人中生大悲心，應作是念：『如是人，則為大覺。如來方便隨宜說法，不聞不知不覺、不問不信不解，其人雖不問不信不解是經，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隨在何地，以神通力、智慧力引之，令得住是法中。』」(CBETA, T09, no. 262, p. 38, c4-11)

《大寶積經·發勝樂志會》，唐·菩提流志(智友)(Bodhiruci)譯：「如是，彌勒！於後末世五百歲中，當有菩薩鈍根小智、諂曲虛誑，住於敗行，法應護之。」(CBETA, T11, no. 310, p. 522, a5-7)

《地藏菩薩本願經·分身集會品》，唐·實叉難陀(Sikṣānanda)譯：爾時，世尊舒金色臂，摩百千萬億那由其他，不可議、不可量、不可說、無量阿僧祇世界諸分身地藏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吾於五濁惡世，教化如是剛強惡世，令心調伏，捨邪歸正。十有一二，尚惑習在。吾亦分身千百億，廣設方便。或有利根，聞即信受。或有善果，勤勸成就。或有暗鈍，久化方歸。或有業重，不生敬仰。如是等眾眾生，各各差別，分身度脫。或現男子身，或現女人身，或現天龍身，或現神鬼身，或現山林川原、河池泉井，利及於人，悉皆護之。或現天帝身，或現梵王身，或現轉輪王身，或現居士身，或現國王身，或現宰輔身，或現官屬身，或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乃至聲聞、羅漢、辟支佛、菩薩等身，而以化度。非但佛身，獨現其前。汝觀吾累劫勸苦，度脫如是難化剛強罪苦眾生。其有未調伏者，隨業報應。若違惡趣：受大苦時，汝當憶念吾在切利天宮，殷勤付囑。令安樂世界，至彌勒出世已來眾生，悉使解脫；永離諸苦；過佛授記。」

爾時，諸世界分身地藏菩薩，共復一形，涕淚哀懇，白其佛言：「我從久遠劫來，蒙佛接引，使獲不可思議神力，具大智慧。我所分身，遍滿百千萬億恒河沙世界。每一世界，化百千萬億身。每一身，度百千萬億人，令歸皈三寶，永離生死，至涅槃樂。但於佛法中，所為善事，一毛一渾，一沙一塵，或毫釐許，我漸度脫，使獲大利。唯願世尊不以後世惡業眾生為慮。」如是三白佛言：「唯願世尊不以後世惡業眾生為慮。」(CBETA, T13, no. 412, p. 779, b10-c11)

最後，應以不忘失佛法核心的前提，略做一些區分整理，清楚如此之分類是為幫助有系統地理解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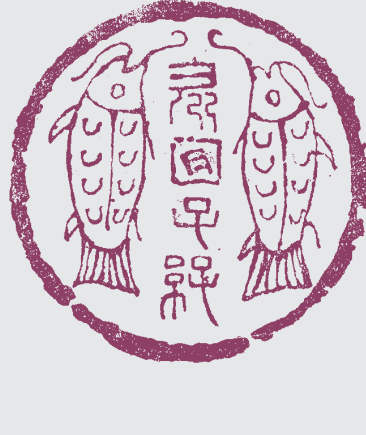
感謝

諸位大德發心贊助

敬祝

福慧增長

印順導師語錄
佛陀指出了兩種的中道，即緣起中道與八正道中道。緣起法，指出了一般人生活動的規律；八正道，指示了一種更好的向上的實踐法則。



本文是繼《物理不是佛說，但卻是佛法》¹和《有情世間相對論與大乘佛法》²兩文之後，也是嘗試以有情世間的科學來和佛法互相貫通。在(原始)佛法裏，一般對「我」³的詮釋是：凡是具有主宰(掌控或支配)的、自在的、獨存的、常住的、真實的、不變的性質。所以「諸法無我」，也就是吾人對諸法沒有絕對的主宰或掌控。很簡單的例子：在科技醫療藥品這麼發達的今天，吾人年紀稍大，酸痛癢就如影隨形，而且接踵而來的老病死也是無法自我主宰。本文針對「主宰或掌控」這個特徵，希望以傳統光學中的繞射、天文探測和輻射能測量等項目來詮釋。

(一) 繞射現象：繞射最使人容易接受是用很簡單的數學公式來說明。傳統的光學儀器，例如望遠鏡或者照像機，對於一個從無窮遠的點光源所形成平行光，會成像在聚焦面。在一個理想的情況下，根據傳統光學的繞射原理，在焦點平面所形成一圈圈同心圓似的 Airy Disk，如圖所示，圖中第一零點半徑(從圓心到第一個黑圈)的數學公式⁴等於 $= 1.22 \lambda / D$ 。其中 λ 是波長；F 是聚焦長度；D 是入射光瞳 (Entrance Pupil) 的直徑。根據這個公式，假若我們要求成像是個無限小的點而毫無繞射圈，那麼上述公式值就得等於零。一般而言，波長是可見光，是個固定值。所以只有當聚焦長度等於零，或者入射光瞳的直徑是無限大，上述公式才能等於零。聚焦長度等於零，也就沒有照像機或者望遠鏡的存在了。剩下來可以變動研討的就是入射光瞳的直徑。入射光瞳的直徑愈大，第一零點半徑就愈小。當入射光瞳的直徑等於無限大時，第一零點半徑就等於零，繞射圈就消失了。這不是我們辦得到的，所以說繞射原理的產生是基於入射光瞳的直徑是有限的。

其實以光學設計的立場，理論上，最好的設計也只能達到「繞射限制」(Diffraction-Limited⁵)。接著，同樣原理也很適合延用到雷射光束的傳播。這種雷射高斯光束(Gaussian beam)傳播中最小腰圍(minimal waist)大小和上述的公式很類似，只是係數從 1.22 變成 0.91 罷了。故，「諸法沒有絕對的主宰」應用在 (傳統光學和雷射光) 繞射現象來講，就是由於入射光瞳的寬度是「有限的」。

其次，繞射的觀念可以繼續被延伸到物體在「聚焦面之成像平面」。一般的觀念可能以為在成像系統的光軸上，一定可以找到一個最佳的「聚焦面之成像平面」，成像品質在這些像點是最佳的。實際上，由於繞射現象的影響，在理想的最佳成像點附近也就模糊化(blurring)，一個從無窮遠的點光源在此就沿著光軸形成一長系列連續的繞射圈。在某一段

漫談「無我」——以傳統光學來詮釋

王堯仁

的繞射圈裏的任何一成像點，我們不可能分別出其成像品質的高下。這一段不確定的段落就是「聚焦深度」(Depth of Focus)。一般而言，這一段距離的長度大約在理想成像點 $\pm 2 \lambda (F/D)^2$ 之間。這數學公式中三個物理量已經在「繞射現象」定義過。對於一個成像系統而言，這是一個有限的長度，而不是零。因此，最佳成像點永遠找不到，也不存在。以此而論，有「我」嗎？

(二) 接著介紹新近熱門天文探測的題目——外太空行星的探索。我們立刻直覺的聯想到用大口徑的天文望遠鏡來觀測。但是，恆星的亮度最少是其伴隨行星的亮度的 10^{10} 倍。由於上述所描述的「繞射現象」(圖一)，恆星外圍繞射圈的能量強度還是遠比行星的亮度強。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希望能夠將恆星在 Coronagraph(日冕觀測儀) 傳送管道的中途給遮閉，而只允許行星經過整個系統。很遺憾的是僅僅遮閉恆星還是不能觀測到，因為其外圍剩餘的繞射圈的能量強度還是比行星的亮度強 10^7 倍。雖然如此，科學家們還是費盡心機用種種間接的方法來探索，也發現到接近一千九百個行星 (截至目前為止，用日冕觀測儀等直接方法只觀測到數十個行星)，實際數量可預估是千萬億以上。

除了上述所描述的繞射現象及其所代表之「無我」的限制之外，有一種更大的涵意。古老基督教教條中誤信地球為宇宙中心，繞射圈就消失了。這不是我們辦得到的，所以說繞射原理的產生是基於入射光瞳的直徑是有限的。

(三) 輻射能測量 (Radiometry)：任何物體只要其溫度高於絕對零度都會對外輻射能量 (或者經由反射)。能量從一物體對外輻射經過一光學儀器，在聚焦面進入「探測件」(Detector，例如 CCD 或著 film)，我們就偵測到信號 (Signal)。這一系列過程就是輻射能測量。當使用一般照像機時，不論 CCD 或著 film，外面光線強就縮小線圈；光線弱就加大線圈。光線再弱就加上閃光燈。光線再更弱就束手作罷了，因為閃光燈強度蓋過了物體的光亮度。物體的光亮度是信號，而閃光燈的光亮度就是形成外來污染的「雜音」(Noise) 之一。同樣地，探測件也有內生的「雜音」。例如，在半導體裏晶體中熱能的隨意流 (Random) 變化或電子的不規則變化等等所引起的雜音。這些內

生、外來的雜音通常是可以善巧地制限消除。例如適當的安排運用、設計製造和降低探測件的溫度等等。但是，很不可思議的是，其內部都有一「內生」(inherited) 的雜音，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因為任何物體對外發出(或者經由反射)的光子本身是「量子化」(Quantized)。量子化就伴隨著某種程度的不可預期性(或不規則性)的運動。這些不可預期的運動在「探測件」裏就產生「彈丸雜音」(Shot noise)。所以，最上乘光學儀器系統中「輻射能測量」的「工作表現」(Performance) 就稱為「彈丸雜音限制」(Shot noise-Limited)。我們對於「輻射能測量」能完全掌控嗎？所以再一次證明：有「我」嗎？

其實，在傳統光學中除了上述簡略陳述三類現象之外，還有許許多多的現象，例如：成像和投射 (Image Formation and Projection)、散射 (Scattering)、光學測試和鍍膜等等，當我們進一步地來提昇其準確性及精準度到百分之百時，都需要受到量子力學「測不準度原理」⁶的制約。故，「諸法沒有絕對的主宰」應用在這些現象時，是由於知識、技術與能力的有限。

佛陀對於主宰 (掌控、或自在) 的開示，如《雜阿含》110 經⁷所說：「……佛告火種居士：『凡是主者，悉得自在否？』……『汝言色是我，受、想、行、識即是我，得隨意自在，令彼如是，不令如是耶？』……」。無我就是沒有絕對的主宰，不得完全「隨意自在」，也就是不能完全掌控。同時，《雜阿含》11 經⁸也說：「色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色者，彼亦無常。」由於因、緣都是無常，就沒有自我，才能和合產生諸法；若其有自我、常住不變，就不可能有所演變、和合來產生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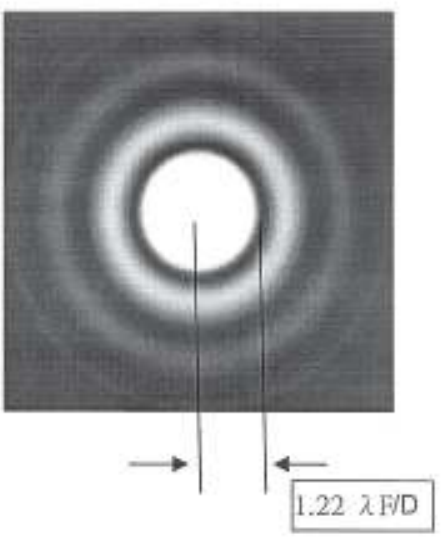
除了上述所描述的繞射現象及其所代表之「無我」的限制之外，有一種更大的涵意。古老基督教教條中誤信地球為宇宙中心，繞射圈就消失了。這不是我們辦得到的，所以說繞射原理的產生是基於入射光瞳的直徑是有限的。

(三) 輻射能測量 (Radiometry)：任何物體只要其溫度高於絕對零度都會對外輻射能量 (或者經由反射)。能量從一物體對外輻射經過一光學儀器，在聚焦面進入「探測件」(Detector，例如 CCD 或著 film)，我們就偵測到信號 (Signal)。這一系列過程就是輻射能測量。當使用一般照像機時，不論 CCD 或著 film，外面光線強就縮小線圈；光線弱就加大線圈。光線再弱就加上閃光燈。光線再更弱就束手作罷了，因為閃光燈強度蓋過了物體的光亮度。物體的光亮度是信號，而閃光燈的光亮度就是形成外來污染的「雜音」(Noise) 之一。同樣地，探測件也有內生的「雜音」。例如，在半導體裏晶體中熱能的隨意流 (Random) 變化或電子的不規則變化等等所引起的雜音。這些內

生、外來的雜音通常是可以善巧地制限消除。例如適當的安排運用、設計製造和降低探測件的溫度等等。但是，很不可思議的是，其內部都有一「內生」(inherited) 的雜音，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因為任何物體對外發出(或者經由反射)的光子本身是「量子化」(Quantized)。量子化就伴隨著某種程度的不可預期性(或不規則性)的運動。這些不可預期的運動在「探測件」裏就產生「彈丸雜音」(Shot noise)。所以，最上乘光學儀器系統中「輻射能測量」的「工作表現」(Performance) 就稱為「彈丸雜音限制」(Shot noise-Limited)。我們對於「輻射能測量」能完全掌控嗎？所以再一次證明：有「我」嗎？

察認清這些結縛，還迷迷迷糊糊、心甘情願地認同「自我」的存在。

因此在修習上，若心中存有這種「不能主宰或掌控」的概念，就能容易生慚愧心，長養慈悲喜捨，進而能虛心地親近善知識、斷除煩惱。



圖一 Airy Disk：從中心到第一個零點的距離(或半徑)等於 $1.22 \lambda / F/D$

參考資料

*雜阿含和中阿含裏可以看到佛陀對於「無我」有許多的開示與教誨。有興趣者請繼續參閱長部第九經《布吒婆羅經》，或長阿含第二十八經(大正一，一〇九頁下)，或佛使比丘著《無我》，香光書鄉編譯組，香光書鄉，嘉義市，(1997)。

1. 王堯仁，《物理不是佛說，但卻是佛法》，《美國法光寺成立三十週年慶紀念》pp. 8-22，美國法光寺，Downey, California, (2008)。
2. 王堯仁，《法光》第 255 期，2010 年 12 月。
- 3(1) 《成唯識論》說：「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謂主宰，法謂執持。」(大正三十一，一頁上)。
- 3(2) 「我」的定義是：「常一之體，有主宰之用者為我」，請見《佛學大辭典》2156 頁下，丁福保編，佛教出版社，臺北，1956 年。
- 3(3) 楊郁文，「以四部阿含為主綜論原始佛教之我與無我」，第 2 期，中華佛學學報，(1988)。
- 3(4) 王開府，「初期佛教之「我」論」，P.1-22，第 16 期，中華佛學學報，(2003)。
4. E. Hecht, "Optics" P.470, 4th ed., Addison Wesley, San Francisco, (2002)。
5. W.T. Welford, "Aberrations of the Symmetrical Optical System", P. 204, Academic Press, London, (1974)。
6. 一則量子力學「測不準度原理」簡要的說明請參考註 1。
7. 《雜阿含》110 經 (大正二，三六頁上)。
8. 《雜阿含》11 經 (大正二，二頁上)。